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有關委任核數師  
之補充公告**

本公告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4) 條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有關委任核數師（「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希望就委任國誠為本公司核數師所進行的評估提供進一步詳情：-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考慮因素**

在評估委任國誠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i) 審計費用建議**

由於關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未獲通過，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已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

束後，本公司開始程序並邀請其他合資格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交審計建議書。本公司聯絡了四家審計事務所索取審計建議書，其中僅有兩家具備充足資源並提交了服務建議書。

審核委員會綜合考慮了各自建議的費用、審計方法、工作範圍、審計資源配置以及費用明細的透明度。在本集團規模及結構並無重大變動的情況下，兩家審計事務所建議的費用具可比較性，且低於二零二五年的審計費用。於提交審計建議書後，國誠董事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了審計事宜，其後介紹了審計策略與計劃。本公司理解建議的審計費用是基於該項目所需的預算工時數及能力水平。

國誠基於一系列因素確定報價，包括其團隊的規模與組成、所部署人員的資深程度組合、該所的運營模式以及資源可用性。審核委員會評估了國誠建議的費用，並認為其與本集團的規模及結構，以及本集團業務與運營的性質和複雜程度相稱。

(ii) 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豐富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在豐富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方面，國誠是一家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提供專業審計與鑒證服務。他們擁有優秀的人才、深厚的特定行業知識及經驗以提供最高質量的服務。本公司理解，將由一位審計董事負責向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而一位審計經理將負責日常的項目控制。國誠的核心團隊成員擁有從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知名機構獲得的專業服務豐富經驗，並通過為廣泛行業的上市公司集團及跨國企業集團提供審計服務積累了寶貴經驗，包括在服務能源行業客戶方面具有良好的理解和豐富經驗。

(iii) 證明其獨立於本集團，確保客觀性

審核委員會已與國誠溝通，確認本公司與國誠之間不存在任何擬議的非審計服務、財務及業務關係，亦不存在擬議的審計項目團隊成員（及其各自的直系家庭成員）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其他關係（無論是財務、僱員、家庭關係或其他），可能損害國誠為本公司執行審計的獨立性。

(iv) 市場上的良好聲譽

國誠亦致力於提供優質服務並遵守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 1 號聲明及《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所有要求，他們在市場上擁有良好聲譽。審核委員會已在相關監管機構網站進行公開查詢，未發現涉及國誠、關鍵審計項目合夥人或項目質量複核人的任

何紀律處分。

(v) 資源及實力，包括擬議審核團隊的規模及結構

審核委員會特別評估了國誠承擔審計工作的資源與能力。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至二零二六年一月期間與國誠的董事進行了多次會面討論集團情況及審計計畫，瞭解到他們有資源為該項目配備足夠且勝任的專業人員。該項目將由一位擁有超過 30 年審計經驗的審計董事及一位擁有超過 10 年經驗的審計經理領導。他們在服務公眾利益實體客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團隊包括兩位擁有 3 至 5 年審計經驗的高級審計員，以及兩位擁有 1 至 3 年審計經驗的助理審計員。項目團隊還可得到該所內部提供的技術諮詢支持。

(vi) 會財局發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該指引的相關部分，該部分為審核委員會建立一個穩健的核數師選擇、委任及續聘程序提供了具體及實用的指引，這是實現審計質量的首要步驟。審核委員會已瞭解國誠的治理與領導力、對相關道德要求的遵守情況、行業知識與技術能力以及該所的監控流程。國誠致力於持續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並制定清晰的審計範圍與建議，詳情見下文段落。

**會財局發佈的《更換核數師指引》**

審核委員會已與前任核數師中匯安達及時溝通相關事項，並確認除出具無法表示意見外，與管理層不存在任何分歧或未解決的審計問題。當中匯安達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退任後，審核委員會需基於審計事務所提供之高質量審計的能力（包括評估核數師的能力、核數師近期的檢查結果、審計費用建議及審計質量），啟動選擇及委任新核數師填補空缺的程序。

基於以上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國誠有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負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新核數師將有助於維持審計質量，提升本公司年度審計的成效，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 建議的審計計劃與策略

審核委員會已與新任核數師就審計修訂事項進行溝通，並從國誠獲得其總體審計策略，該策略闡明了審計的範圍、時間安排及方向，詳情如下：-

國誠提交了建議書，表示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提供審計服務，並確認能夠滿足本集團的報告時間表。國誠承諾為該項目配置充足的人力資源。在項目董事及項目經理的領導下，由四名成員組成的團隊將進行深入瞭解及嚴格的風險評估，以識別重大錯報風險。

於在二零二五年十月至二零二六年一月期間，國誠董事就本集團面臨的最新情況與本公司進行了討論，包括清盤呈請聆訊進展及其可能對集團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等事項交換了意見。新任核數師通過溝通，對本集團及其環境、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與治理結構取得瞭解，並針對應對審計意見修改的審計計畫與策略進行了討論。

此外，國誠董事亦與前任核數師中匯安達會面，以瞭解導致審計意見修改的事實與背景，並評估該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影響。值得關注的是，前任審計師確認，除導致其發表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本事項外，中匯安達並不知悉任何與建議更換核數師有關的情況。

國誠將進行期初餘額審計，以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證明期初餘額是否存在對本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錯報；以及在期初餘額中反映的恰當會計政策是否在本期財務報表中一貫應用，或對其作出的變動是否已根據適用財務報告框架進行恰當會計處理及充分列報和披露。此外，國誠將通過與管理層溝通及會見前任核數師，瞭解本公司進行的交易的商業理據。

國誠將確定審計範圍，並採用執行重要性水平確定將執行的全面審計程序。他們將設計並執行有針對性的測試程序，包括檢查文件、觀察流程、進行獨立函證以及分析性覆核的組合，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的充分、適當證據。這項審計工作將高度聚焦於最高風險領域，包括導致審計修訂的事項。

項目董事將監督整個審計過程，確保已獲取形成意見所需的證據。一位獨立的項目質量複核人將從規劃階段開始參與，並在出具審計報告前對發現進行複核，這也包括在項目期間處理的關鍵審計事項。國誠將在過程中繼續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國誠亦提供了建議的審計時間表：

審計規劃與期初餘額審計：	2026 年 3 月
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 規劃階段：	2026 年 3 月下旬
審計現場工作：	2026 年 4 月 – 2026 年 5 月
就審計報告草稿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溝通：	2026 年 6 月
公告日期：	2026 年 6 月下旬
刊發年報：	2026 年 7 月下旬

考慮了闡明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方向的總體審計策略後，審核委員會認為國誠承諾投入的資源及建議的審計策略足以應對審計修訂事項。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博士及方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伯瑜先生、張新彬博士及蔡偉康先生。